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六、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行政企劃組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改進意見及建議案，請鑑察。

決　定：洽悉。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75 門，其中博愛校區 95 門、天母校區 81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34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42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56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42 門、跨領域課程共計 1 門。

二、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及課程大綱。

決　　議：

一、對課程開設之原則性建議：

(一)屬於專業性、技術性及應用性質之課程，非屬通識教育領域，不宜列入通識課程，專業性課程應回歸相關專業系所，有關課程規劃及分類建議參考國內經典學校開設規範。

(二)通識課程之開設，宜作長遠的規劃，逐步調整不合宜之課程。

(三)建議課程委員會加強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之審查；為順利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開課權之分工可再協調，教室等整體性資源，宜回歸由學校統一管理。

二、開設課程審查意見：

(一)藝術與美感領域：

1.「簡述臺灣民間音樂與西班牙吉他經典曲目賞析」，課名過於冗長，建請修改。

(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1.歷史與哲學類之課程宜強化，使其更符合人文與文化思考的領域概念。

2.「六都與生活」課程，英文課程名稱未呈現城市名稱，請修改課名為「都市與生活」。

3.「日本人文賞析」及「廣告學日本文化」課程，屬專業語文課程，建議改列「共同選修」課程；「廣告學日本文化」課名建議改為「從廣告學日語」，讓學生容易瞭解課程概念。

4.「自我心理學」課程，依其課程性質，改列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5.「哲學與人生」課程大綱中，第五週之上課內容英文名稱

有誤，請檢視修正，另大綱之「教材/參考書目閱題範圍」內容請予補全。

6.「台灣歷史與文化」課程，其英文課程名稱係誤植前一門課名，請修正。

7.「短篇英語賞析」課程之英文課程名稱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三)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1.「理財規劃」、「世界財經分析」、「當代餐飲與餐飲產業概述」、「組織文化與領導管理」、「廣告管理與行銷」、「運動領導概論」、「領導與管理的藝術」等課程多為專業性課程，非屬通識領域，建議調整內容或改列為「共同選修」課程。

2.「親密關係」課程名稱宜修改，使學生易於瞭解其課程概念。

(四)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1.「軟體應用」、「多媒體製作」及「數位影像設計」等課程為專業性課程，非屬通識領域，可考慮改列為「共同選修」課程。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共同選修課程試辦計畫，本中心規劃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每一門課程為2學分，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4學分，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0 門，其中博愛校區 9 門、天母校區 1 門，提請　討論。

決　　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開設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伍千元；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囿於經費有限，若無經費可提供獎金時，恐無法落實遴選要點之獎勵機制，故不明訂金額，以避免造成困擾。

二、另本條文後段規定「累計三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考量次數規定較為寬鬆，故修正為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得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以符合獎勵精神。

三、又本要點第五點原規定之審查程序係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資格，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評分並遴選之，惟原規定之評分標準未能落實優良教師之鑑別度，乃擬修改評分表有關評分事項，並將「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外審，以使優良教師名符其實。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草案（含評分表，如附件一，頁 11）敬請　審議。

決　　議：

一、「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 5 點之評分表修改如下：「學術研究」與「教師參與本中心活動情形」合併為一項，名稱改為「研習與學術研究」，配分 25 分；「教學品質與創新」項目其配分改為 40 分，餘照案通過。

二、爾後績優通識教師之遴選，當另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不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定，故有關第 5 點第 3 款文字，修正為「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另增列第二項：「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期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文字。

三、有關優良教師之遴選，可研究併入全校優良教學選拔之可行性。

四、修正之「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如附件二，頁 13)。

案由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及兼任通識課程教師，推薦通識優良教師候選人參與遴選。目前共有本中心蕭俊輝老師、陶子珍老師、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王懋雯老師、體育學系陳信中老師等 4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初審，該 4 位教師均符合遴選資格。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 2 點規定，每學年遴選出 6 名優良通識教師，再由 6 名優良通識教師中再遴選出 3 名特優教師。另依第 6 條規定由特優通識教育教師中選出

1 至 2 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本次優良教師遴選方式擬比照往例，由本委員會委員評定之，是否有當，敬請　決定。

三、檢附有關候選人評分表。

決　　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通識教師之遴選，以教師綜合評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始獲選。經評選結果，蕭俊輝老師、陶子珍老師、王懋雯老師及陳信中老師 4 位獲選為績優通識教師，特優通識教師部分從缺。

案由五：為增置國文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認為本校未將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的課程管理有實質的隸屬，造成國文、英文教師並未參與通識教育的改革與教學改進的規劃內。委員建議國文、英文共同科目教學，各另置一學科召集人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會議。

二、為落實上述委員建議，擬修正相關條文，包括「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至五，頁 15-17)，敬請　審議。

決　　議：

一、有關共同必修科召集人不宜列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臺

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修正案緩議；另校外委員由三人改為五人，則照案通過(修正案如附件六，頁 18)。

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但同條文規定「校內外『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刪除「專任」兩字(修正案如附件七，頁 19)。

三、「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修正案如附件八，頁 20)。

案由六：有關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及第 11 及 1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課程地圖配合修正情形如下：

(一)增列校訓、學校五力、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及通識教育目標等之關聯圖，及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二)另，配合體育及軍訓課程未來不再列為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課程地圖相關內容亦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中心課程地圖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　　議：

一、有關學生之五力、基本素養，係由不同領域之課程學習中培養，其對應關係無法以線條聯結方式呈現，建議取消學生五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領域之關聯線。

二、原則通過，未來仍可視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改(修正之課程地圖如附件九，頁 21)。

案由七：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體育與軍訓課程應回歸相關單位辦理。

三、查目前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課程中，體育及軍訓課程之課程大綱、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規劃作業，實務上均由體育學系及學務處軍訓處辦理。

四、經查國內大部分大學均未將體育及軍訓課程納為通識教育課程概念。基於實質管理及事權統一原則，建議體育與軍訓兩門課程分別回歸體育系及學務處辦理，不列為通識共同必修課程。

五、檢附「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頁 29)，敬請　審議。

決　　議：「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修正案如附件十一，頁 30)，並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八：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及第 1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視野，提高學生多元學習興趣，本校訂有「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有關第三點獎勵規定略以:「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十次(校內至少五次)，發給新台幣五百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年度限領一次」。

三、為提高學生參與護照認證意願，建議認證累計次數由十次調降為五次，校內至少五次改為二次，獎勵金額由伍百元調高為壹仟元，另縮短限領期間，改為每學期限領一次，以期有效激勵學生自主學習。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草案(附件十二，頁 32)，敬請　審議。

決　　議:「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草案照案通過(修正案如附件十三，頁 33)。

案由九：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能力檢定之鑑別度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辦理國文會考，以檢測學生中文能力。

二、另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應提升中文能力檢定之鑑別。

三、為提升中文能力檢定之鑑別度，以確實達成檢定學生中文程度之目標，提請 討論。

決　　議:「臺北市立大學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請逕提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

案由十：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27 日重新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二、委員建議針對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整合規劃各類方案及策略以有效落實學生自主精進學習。

三、為落實上述委員建議，本中心擬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以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請逕提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4 時。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須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優良教師各須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須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須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伍千元；優良教師各須發獎狀一紙，獎金壹萬元。累計三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須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一、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有關發給獎金部分，囿於經費有限，爰不明訂金額，以避免造成困擾。 二、另考量原傑出績優通識教師認定資格較為寬鬆，爰將累計次數由三次修正為六次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二）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 （三）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 （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後予以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依積分選出至多九名之優良教師候選人，如積分相同則以投票決定之。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綜合評量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中，遴選出三名特優教師及六名優良教師。	績優通識教師遴選作業新增外審機制，評分表配合修正，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後，增列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規定，再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草案）

候選人姓名：　　開課系(所、中心)　　☐專任 ☐兼任

現職職稱：　　授課科目

優良事項				配分	初評分數	委員評分	平均分數	備註	
課綱與成績	課程大綱於期限內上網（註1）		5	10					
	教學成績按時繳交（註2）		5						
教學品質與創新（註3）	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5	25					
	自編教材		5						
	請具體描述教學創新作法，包含教學準備、執行情況及輔導學生學習等（可附佐證資料）		15						
教師參與本中心活動情形（註4）		項目	勾選		25				
	1	通識教育重新評鑑教師個人資料夾及電子檔按時繳交		4					
	2	參與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師教學研討會」		4					
	3	參與103年10月18日「大學民主思維與通識教育評鑑學術研討會」		4					
	4	103學年度第____次通識教師教學精進研習活動(請填寫參加場次)		4					
	5	其它（請列舉）		9					
		（1）							
		（2）							
		（3）							
學生意見調查	當學期之學生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0以上，單科不低於3.5（註5）		25	25					
學術研究	包括期刊、論文、教科書、專書、申請研究與補助等（註6、註7）		15	15					
總　分									

複評結果	☐特優教師　☐優良教師　☐未入選
通識委員簽章	

註 1：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將課程大綱上網者給 5 分。
註 2：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繳交學生成績者給 5 分。
註 3：本項目送校外委員審查。
註 4：教師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及參與其它活動皆涵蓋在內，列舉項目依當學期活動勾選。
註 5：學生意見調查平均 4.0~4.2 者x3.5， 4.3~4.5 者x4， 4.6~4.8 者x4.5， 4.9~5 者x5。
註 6：三年內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每篇給 8 分，TSSCI 論文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每篇給 6 分，THCI 或 EI 期刊每篇給 6 分，其他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每篇給 6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專章每篇給 4 分；出版專書有申請 ISBN 出版者每本給 8 分。
註 7：三年內申請與通識相關論文或教學計畫案主持人每計畫案給 6 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計畫案給 5 分，計畫協同主持人每計畫案給 4 分，參與擔任研究員者每計畫案給 3 分。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三、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教師自薦或推薦表。

（二）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三）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四）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等佐證資料。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二）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

（三）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

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期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

六、特優教師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壹面，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

候選人姓名：＿＿＿＿＿＿　開課系(所、中心)　□專任 □兼任

現職職稱：＿＿＿＿＿＿　授課科目＿＿＿＿＿＿

優良事項			配分	初評分數	委員評分	平均分數	備註
教學品質	課程大綱於期限內上網（註1）	5	10				
	教學成績按時繳交（註2）	5					
教學品質與創新（註3）	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5	40				
	自編教材	10					
	教學創新作法：請具體描述內容，包含教學準備、執行情況及輔導學生學習等（可附佐證資料）	25					
研習活動與學術研究(註4、註5)	列舉參與研習活動（如附表1）	25	25				
	列舉學術研究項目（如附表2）						
學生意見調查	當學期之學生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0以上,單科不低於3.5(註6)	25	25				
總　分			100				

複評結果	□特優教師　□優良教師　□未入選
通識委員簽章	

註 1：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將課程大綱上網者給 5 分。

註 2：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繳交學生成績者給 5 分。

註 3：本項目送校外委員審查。

註 4：教師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每次 3 分；參與其它活動，每次 2 分。

註 5：三年內，發表經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4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出版書籍每篇 5 分。

註 6：學生意見調查平均 4.0~4.2 者×3.5， 4.3~4.5 者×4， 4.6~4.8 者×4.5， 4.9~5 者×5。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必修科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一、增列國文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二、委員人數配合增加為十九人，校外委員由至少三人增加為至少五人。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中心各組組長、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內**外**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中心主任、中心各組組長、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內專任教師**各**至少**二**人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一、文字修正「五」、「三」。 二、增列「共同必修科召集人、」「一人」、「外」等字。 二、刪除「各」等字。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 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三、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學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開課學系主任擔任主席，並擬訂次學期之課程大綱。 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一、增列「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事宜」、「召集人」等字。 二、刪除「學系、所、中心，」、「開課學系主任」等字。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點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

二、本校為加強規劃、評估並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通識教育規劃與科目開設之複審。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七、本委員會議決通過之事項，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點條文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第四點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審議通識中心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審議新增、異動之通識課程調整。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四）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五）審議課程評鑑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中心各組組長、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內**外**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兼任，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八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

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

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使得開課。

七、通識科目除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外為 0 學分，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校本部**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九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一、臺北市立大學校訓

本校校訓為「誠信求實、博學創新」，其意義如下：

誠信：為原兩校校訓的主要理念延伸，具有公誠、忠誠、誠實、誠意、真誠之涵義，並期待師生間彼此信任和尊重。

求實：做研究、寫論文、繳交課堂報告時，以實事求是、去偽存真的態度來作業書寫。

博學：因學校地理位置優越，博愛校區鄰近國家圖書館，學生在學期間應大量閱讀，並善加利用。博學引申為博學多聞、勤學累載之涵義。

創新：一所都會型綜合大學須加強國際化，深知創新的重要性，學生們應多參與社團及多方涉獵文藝展覽和體育盛事等活動。學校也應設法增加國際和兩岸間學術交流，使學生在學業表現上有更多元化的思維和創意上的發揮。

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目標

依據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擬定本校教育目標為「紮實的專業力、全人的通識力、卓越的社會力、全球的移動力與精湛的鑑賞力」，以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為宗旨。

三、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理念

依據本校校訓及教育目標，將「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全人素養、宏觀公民）定為通識教育理念，以期發展全人教育，養成學生宏觀視野。

四、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基本素養

（一）**公民涵養**：經由民主法治、媒體素養、公民社會及性別意識等課程之學習，提升學生做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素養與認知，進而能客觀思辨與理性參與公共事務，履行公民責任。

（二）**自然生態**：經由地球環境及生物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認識人與自然的關係、全球變遷的問題，培養學生愛護地球、珍惜資

源、尊重生命的正確觀念，確保人類之永續發展。

（三）**藝術美學**：經由音樂、視覺藝術等課程之薰陶，提供學生了解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以提升學生體驗美感、鑑賞藝術、創造思考能力，增進生活美學與品質。

（四）**資訊科技**：經由科技、資訊、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解資訊科學、網路世界及其他科技發展等新知，期使能理解當代全球化競爭趨勢，提升資訊與科技知識。

（五）**健康樂群**：經由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培育基本語文能力、多元溝通技巧、健康護理知識，發展同理心與包容心，增進理解加強與人溝通，增進社會和諧。

（六）**人文反思**：經由歷史、文化、文學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解世界文明的多樣性，涵養學生豐富的文化內涵，體會文明發展與人類生活的依存與衝突，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理念圖、課程架構圖及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與基本素養關聯，如圖 1、圖 2、表 1。

圖 1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理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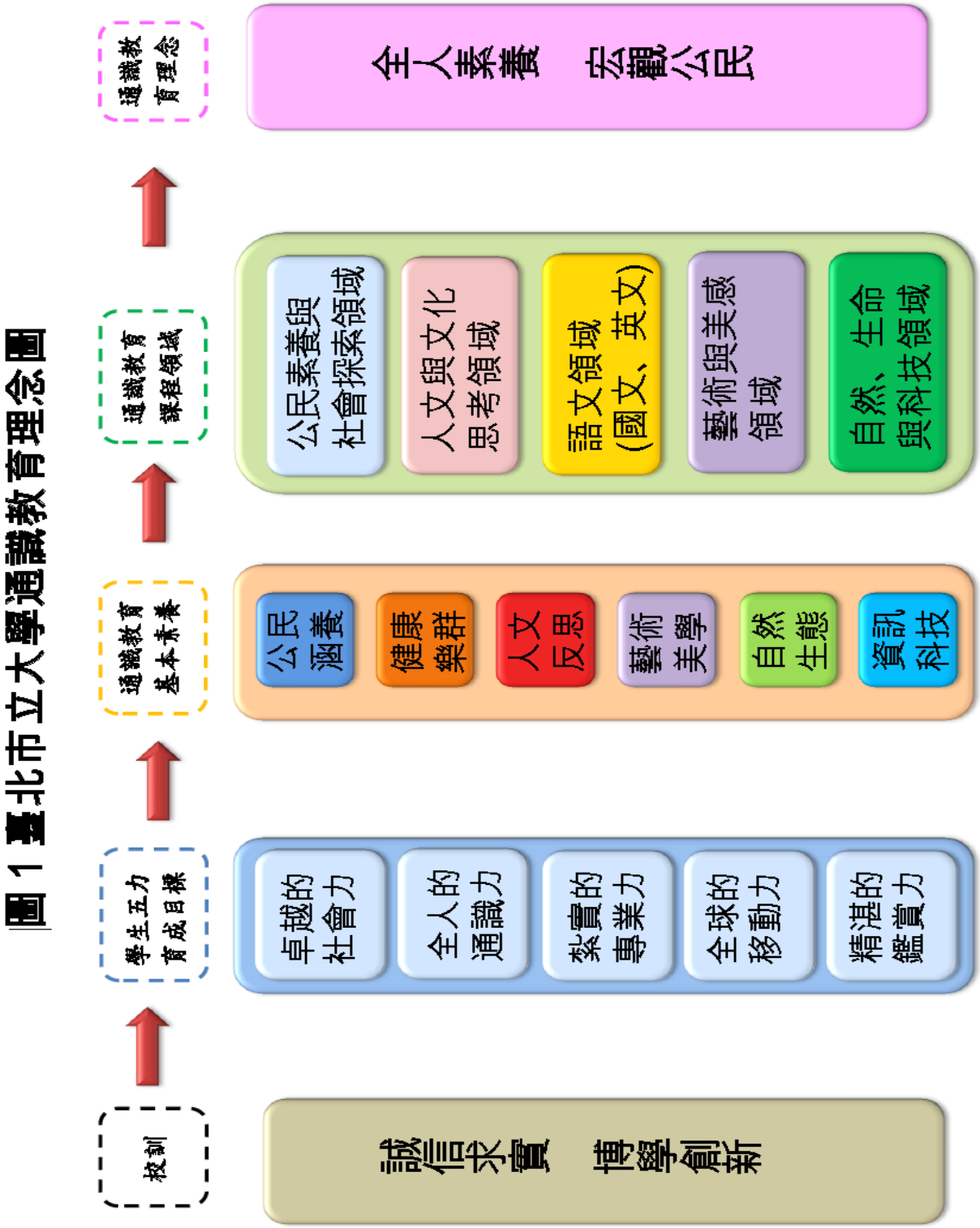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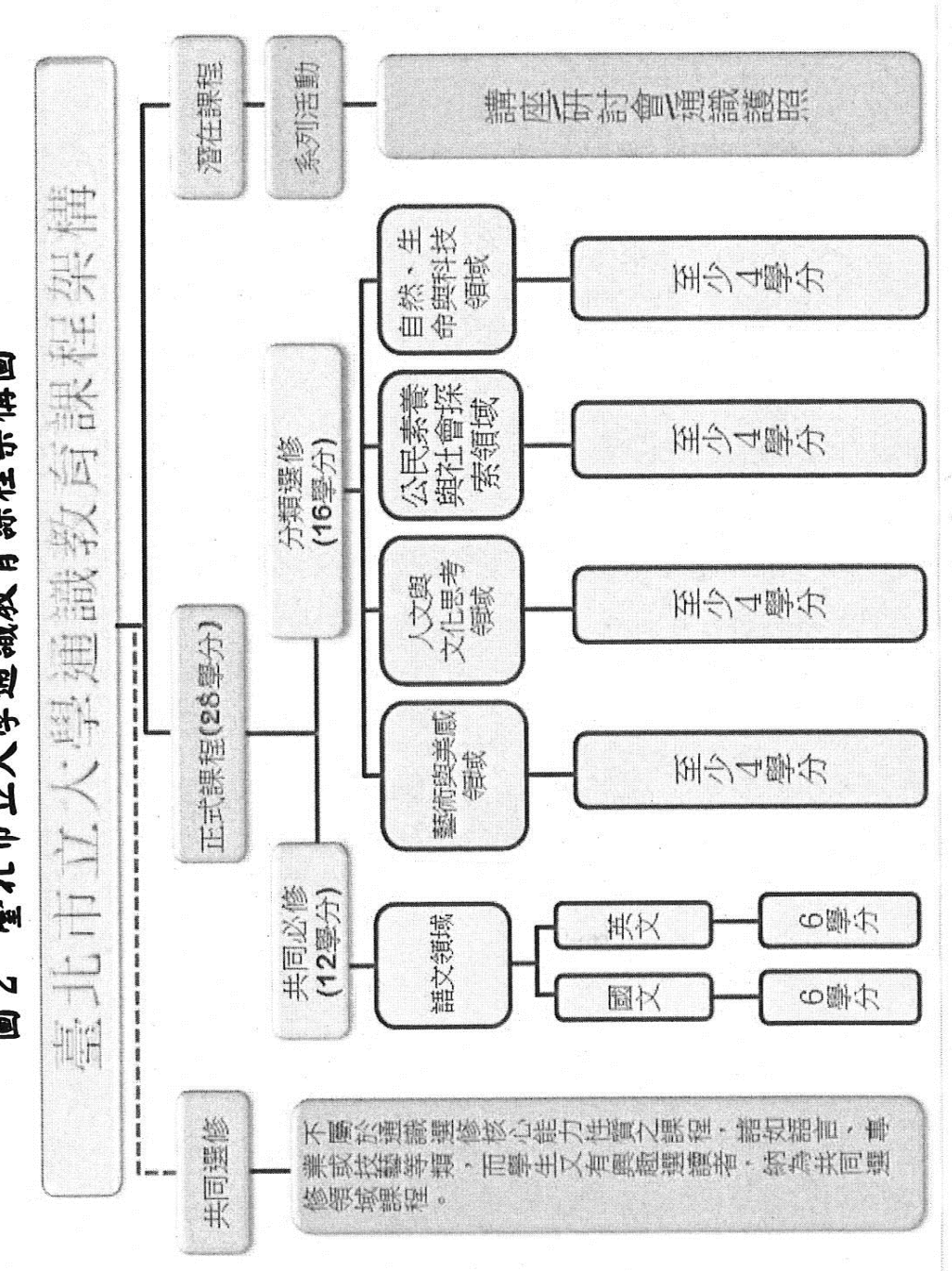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與基本素養關聯性

一、共同必修－國文

課程目標	1.從學習中培養人文素養。 2.能提昇語文表達與寫作能力。 3.能鑑賞各類文體的特出之處。 4.能了解各類文體的種類。
基本素養關聯性	人文反思、公民涵養
說明	1.本課程的理念在於落實學生未來職場應具備的基礎知識、道德價值與宏觀視野，並拓增知識領域，培養學生具備人文思考為目標。 2.擬透過各種文類教學，使學生認識文字的魅力與文學的美感，進而訓練學生的思維與反省能力；藉由閱讀與文本分析，可達到發展道德思辨、省思社會責任與文化素養。

二、共同必修－英文

課程目標	1.培養學生跨文化意識及批判思考能力。 2.透過主題式閱讀與溝通以增進學生英文能力。 3.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基本素養關聯性	人文反思、公民涵養
說明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藉由參與各式課堂活動，學生將練習不同的語言技能並培養其批判思考能力。

三、共同必修－服務學習

課程目標	1.透過自我評鑑及分享，增進學生對服務學習的認識，體

	認自身對社會的責任與使命。 2.安排學生進行校內外服務，訓練學生人際互動及問題解決能力。 3.藉由志願服務案例分享，加強學生服務觀念及品德教育。
基本素養關聯性	公民涵養、健康樂群
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並結合專業提升服務效能，以養成學生勤奮負責與關懷社會、合作樂群之美德，於大二時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藉由校內外的服務活動，建立服務理念、強化公民責任，並透過自我評鑑及經驗分享，培養學生自我反省能力，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

備註:依據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實施。

四、分類選修－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課程目標	1.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素養、態度與能力。 2.增進同學法民主法治知能、財經、媒體與性別等多元化領域知能與素養。 3.探索民主法治發展、參與公共事務及學習社會多元領域相關概念。
基本素養關聯性	公民涵養、健康樂群、人文反思
說明	藉由探究民主法治、財經、媒體及性別等多元化系列課程，漸進式引導學生體悟現代公民社會之概念與現象，培養學生對當代社會認知與人史涵養，並從體認中關懷社會發展。

五、分類選修－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課程目標	1.藉由豐富的人文與文化思考課程之各項研習，提昇同學升文化素質及具全球視野的關懷。 2.以古往今來之具體史實，引導同學進行文史的思維及反省能力。 3.通過各項專題教學內容，激發同學研習文史的興趣。
基本素養關聯性	公民涵養、人文反思
說明	透過對人文歷史與相關社會學科的研習，分析重大歷史事件或長期歷史變遷,培養學生的文化涵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六、分類選修－藝術與美感領域

課程目標	1.提升學生美感賞析及想像創造的能力。 2.培養藝術賞析的知能並學習多元觀點的思考。 3.探討藝術作品及視覺文化現象意義並自我省思。
基本素養關聯性	人文反思、藝術美學
說明	經由一系列藝術作品及視覺文化的探索過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具批判性的審美觀及深度感知。

七、分類選修－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課程目標	1.引發學生主動探索自然、健康護理、尊重生命、環境生態議題與永續發展。 2.激發學生主動探索科技在社會中的發展及增進科技發展之能力。 3.促進學生自然、生命奧秘的瞭解與欣賞。
基本素養關聯性	人文反思、自然生態、資訊科技
說明	透過學習、反思、明晰等教育過程，協助學生建構對自然、

	生命與科技相關領域知識，發展出具備理性思辨的科學態度及環境永續倫理觀念。

附件十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刪除)。	五、學生須於一、二年級修習體育課程八小時零學分。除重修生外，每學期只能選修一門體育課程，同一課程不可重複修習，但體育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舞蹈學系學生得免修體育課程。 除前項規定免修體育課程之學生外，其他學系學生具「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資格、獲選本校甲組校隊學生或持有 A 級裁判證、教練證證照者，亦得申請免修體育課程。	一、查目前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課程中，體育及軍訓課程之課程大綱、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規劃作業，實務上均由體育學系及學務處軍訓處辦理。 二、經查國內大部分大學均未將體育及軍訓課程納為通識教育課程概念。基於實質管理及事權統一原則，建議體育與軍訓兩門課程分別回歸體育系及學務處辦理，不列為通識共同必修課程。
六、(刪除)。	六、學生須於一年級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小時零學分。但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得申請免修全部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附件十一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3 點條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刪除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三、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於一〇一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各校區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學生修讀國文、英文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文六學分，大一國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二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二學分。

（二）英文六學分，學生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二學分；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六學分。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八、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分為「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學生應於各領域中修習至少四學分。

九、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十五人。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十、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得申請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受此限。

十一、本校各系選修課程，得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讀為通識課程，但以授課教師同意開放者為限。各系選修課程開放通識選修課程仍應由各系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通過後認列。

十二、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

十三、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的限制，但修習雙聯學制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十四、學生如經核定為優秀運動選手並於修課期間參加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或具有課業輔導資格者，應於選課或悉知集訓(比賽)後告知通識教育中心及授課教師，另安排教師於集訓期間辦理課業輔導。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二

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校內至少二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十次(校內至少五次)，發給新台幣五百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年度限領一次。	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有關獎勵部分，為加強學生參與護照認證意願，爰調降認證累計次數為五次及提高獎勵金額為壹仟元，另縮短限領期間，改為每學期限領一次，以期有效激勵學生自主學習。

附件十三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點條文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視野，彌補課堂學習限制及提高學生多元學習興趣，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校內至少二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通識教育講座：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

五、學生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程序如下：

（一）學生入學後，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護照，並自行貼上照片。

（二）參加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人員於通識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由學生自行加蓋紀念戳章、附門票、填寫心得單等方式提出，經由符合該類型活動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完成認證。

（三）學生參加各項通識教育活動，應確實填寫參加活動內容、日期、名稱與時數，否則不予認證。

六、學生參加各項講座與活動，若已申請其他學習護照或課程認證或學分者，不得列入本護照認證。

七、辦理通識護照之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年度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